

人与自然 夏日的呢喃

灯下漫笔

曹春雷

喜欢雨，特别是夏日的雨，我感觉夏雨是天空对大地的呢喃。每一场夏雨，都是天地间一场绵长的情话。

在漫长的雨季，适合静静听雨，让干涸的心湖一点点蓄满水，让雨落在这湖上，溅起一圈圈愉悦的涟漪，经久不息。每一次听雨，都将洗刷内心。

听雨，要讲究位置。高楼之上，雨声是单调的，雨点敲窗，啧啧，还有，打在空调外机上，咚咚。但要坐在屋檐下，雨声丰富多了，瓦是琴键，雨点在上面弹奏，时而小桥流水，时而千军万马，时而蚕吃桑叶，时而紧锣密鼓。雨点落在檐下一汪积水上，啪，砸起一个个透明的水泡。一个水泡消失了，新的水泡又形成。

檐下有芭蕉，是最好的了。“芭蕉得雨更欣然，终夜作声清更妍，细声巧学蝇蚕吐，大声铿若山落泉。”听雨打芭蕉，读杨万里的诗，就会觉得，他笔下的一场雨，穿越千百年，一直飘落到了今天。而自己眼前的芭蕉，也是宋代的芭蕉。

这样的雨，能听出古朴的韵味来。

茅棚听到的雨，是别样的。那年，家里种西瓜，我在瓜棚看瓜。雨来，我在棚下，棚在雨中。万物簌簌有声。西瓜叶被水洗过，油油的，西瓜呢，更加幽绿。闭上眼，我就是瓜蔓，在雨中伸展触须，或者是一个圆滚滚的西瓜，努力丰满自己。这时候，我不是我。或者说，我是雨中的万物，雨中的万物是我。

要听雨，还要去荷塘。荷叶田田，为雨而生。每一张荷叶，都是一张玉盘，“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玉盘前，雨点，是最好的乐师。雨点落在荷叶上，成为晶莹的珍珠，滴溜溜打转，最后滑出叶面，咚，落在水上，溅起水花。

听荷塘落雨，一颗浮躁的心会渐趋平静。天地有大美，大美在自然。

在自然里，人可以更清楚地看清自己。听雨的人，在听雨与大地对话的同时，会以自己的内心对话。这时候，人是自然的人，心是自然的心。社会属性是披在人身上的的一件外套，现在，暂时丢掉好了。“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把闲事也丢掉好了。什么也不用去想，什么也不用去做，把一切让位于眼睛和耳朵好了，把一切交给心去体验好了。

一个肯于坐下来听雨的人，肯定是一个乐于为自己忙碌的生活按暂停键的人，他会在静时清空纷扰的内心，只为静静地迎接雨声。雨声如禅，他在雨中悟取人生之道。他还会在雨中，拾取散落在过去的一些值得记忆的日子，把它们一一装订成册，然后一一阅读，重新批注。

在一场雨中，他完成一场对自己内心的呢喃。雨后，天地被洗过，是新的。一颗心被洗过，也是新的。这就是一场夏雨的意义。

母亲像一位“将军”一般，开始检阅她的部队。

阅兵场不过是一块小小的菜地，一垄一垄的庄稼，诸如蒜苗、花菜、白菜等精神抖擞，整齐而威严地分列在田垄两边，阅兵方阵一般地接受母亲的检阅。

“你去把姜挖出来吧。”母亲吩咐道。她交给我一把锄头，让我充当“刽子手”的角色。这把锄头有些年头了，至少在我很小的时候就有了它的印象。锄把光滑，锄口锃亮，这是母亲常年与土地对话的主要武器，也是她耕耘自己生命的利器。两垄姜翠绿地生长着，它们挺拔的身躯昭示着生命力的昂扬与旺盛。当我靠近时，姜们仿佛嗅到了一种死亡的气息。它们似乎听到了锄头锋利的刀口切割它们生命的利落与声响。它们紧张起来，屏住了呼吸，充满一种仇人相见的敌意。它们恨不能分泌一种见血封喉的毒汁，让我触之动弹不得，或者直接丧命。

我轻轻地扬起锄头，轻轻地挖了下去，我怕破坏了姜自然生长的完整性和艺术性。姜苗的深绿或浅绿毫不出众，它把自然界给予的风雨彩虹埋藏在了地下。它在重见天日的那一刻，呈现出某种日光和月光混合的色泽，当然还有一点粉红色的装饰，就像婴儿的皮肤，吹弹即破。用“一青二白”来表述姜，怕是再合适不过了。去土

的时候，姜苗簌簌抖动着，明显地虚张声势地自卫。

尽管小心加小心，姜们还是不同程度地受到了伤害，有的伤痕累累，有的体无完肤，有的拦腰截断，有的断胳膊缺腿——这当然是我不常劳动技术不到位所致，我不是故意的，却是必然的。经常是“咔嚓”一声，我仿佛听到了生命最后的呐喊与呼吸。汗流浹背地挖完了姜，我用菜刀将姜苗割去，断截处汁液渗出——姜疼痛得流出泪来，却始始终咬着牙不吭。

母亲没有闲着。她在菜地东边不足一平方米的苗圃里，精心地挑选了一些长相好看、肢体匀称的青菜苗，用拇指与食指轻轻捏住苗根，稍一用力往上一提，像捧住瓷器一般小心地挪出来，归拢在田埂旁。

趁我拾掇洗涮姜的这会工夫，母亲抡起锋利的锄头，开始翻土和平整土地。我一直没有搞清楚锄头和土地的关系，相生相克似乎不对，相扶相携似乎也不对。为什么松软的或者坚硬的泥土会把锄头擦得锃亮，却把人们的手或脚搞得泥泞不堪苍老龟裂，这是一种什么原理？

有点累了，我直起腰来。秋日骄阳尽情挥洒夏日未尽的余威，满世界地涂抹，给人一种浅浅的暖意。天空瓦蓝瓦蓝，景深如海。我眯着眼四下张望，菜地边的一棵橙树进入我的视野。它之所以吸引我，不

是它的苍翠，是它的金黄——树上有几个金黄的橙子闪烁着诱惑的光芒。

妈，我渴了，有水果没？我的眼光瞟向橙树那边。

地头的橙子不知熟了没，你去摘个尝尝吧！

得到母亲的允许，我兴致勃勃地向橙树走去。

在树的眼里，我肯定是狰狞的。在我靠近时，借着风的势力，树似乎有意识地挽了挽纷繁的枝丫，想要隐藏起那些诱人的果实，以免使得它们过于招摇。这没有用。我已经盯上了其中一个，尽管树已呈现出一种警戒和对抗的敌意。

这些橙树并不高，是母亲近几年栽种的速成品种，每年都会有收获。我伸出手，在反复权衡比较之后，锁定了目标。橙树摇晃着挣扎了几下，便开始皱了一下眉头，接着脸上的沟壑舒展开来，漾出了笑意。我也掰了一瓣放进嘴里，一股酸甜的汁液顺喉而下，心里那个美啊。

菜们等得有些不耐烦了。我三两步跨回菜地，左手拿起菜苗，放至土坑中间，

右手找一坨绵软湿润的泥土，贴近菜苗根部摁下，尽量让菜苗直立起来，就算大功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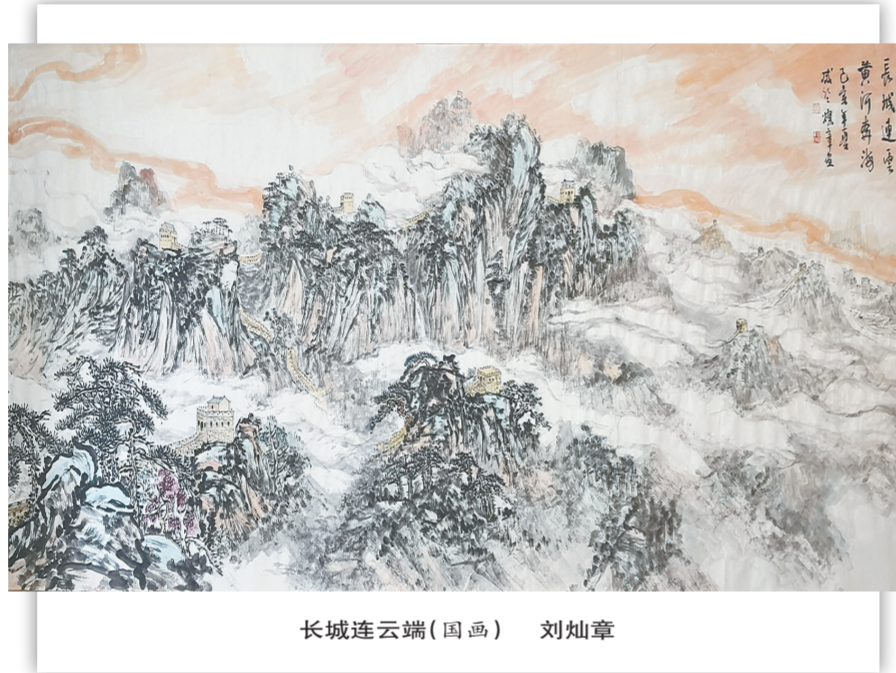
母亲挑来半担粪，兑好水，浇在菜苗根部。母亲说，现在看起来病恹恹的，浇过后，明天早晨，他们就会活鲜鲜的。

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陶渊明觉今是而昨非，田园荒芜了，才想起辞官归隐，老老实实回家种地。城里人说，在心里种花，人生才不会荒芜。母亲不懂这些，种地是她的一种生活方式，乃至于生命所需，就像城里人上班一样。母亲侍弄着菜地，菜地供养着母亲的餐桌，时间则无情打包，把母亲和菜地一同料理。庄稼一茬又一茬地生长，我不知道它们之间有否代际传承，或者血缘关系。但母亲则是一年又一年地侍弄它们，没有接班人，没有帮手，从年轻到年迈，从土地之上到土地之下，她终将与这些土地共融，成为它们中的一分子。我不是陶渊明，不会那么诗意地回归田园。我只是偶尔回来，陪陪种地的母亲。我改变不了母亲的意志，母亲亦尊重我的选择。就像现在，她知足而惬意地挑着粪桶，在夕阳下甩下长长的身影。那身影里有葱茏青翠的菜地，也有中年仍感我的我。

微风拂过，菜们挥舞着双手，我听见它们在歌唱。

田野在歌唱

阿若



长城连云端(国画) 刘灿章

新书架

《湘水谣》：重返乡野的赤子情怀

龚军辉

曾在报刊散读过韩少功先生的散文，还读过他的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品《山南水北》，对那些机敏字词、睿智哲理及细腻表达，颇有印象，但直到阅读他书写童年及乡野生活情趣的《湘水谣》，我才体会到乡野对他成长的意义，以及他对乡野的情深义重。

《湘水谣》既是作家对湘土湘情的颂歌吟咏，也是其对生命、文学之根的追溯溯源。该书分为四部分：“生命的底色”，书写作家的童年、少年及青年生活，尤其对亲情、乡情、1977年改变命运的高考书写，把其文学创造的生命体验和基础母体表达得淋漓尽致；“书里书外”，书写作家青少年和知青下乡时期的书迷生活，把其文学创造的美好希冀与精神向往表达得细致入微；“浮生掠影”，书写作家生命中

的感动与观察，把其文学创造的草根视角、平民表达含蓄而饱满地作了展示；“美丽世界”，书写作家的生活凡事、猫狗动物及乡野美景，把其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建设美丽新世界的赤子情怀作了精彩演绎。《湘水谣》是韩少功先生立足湘楚大地、以回忆笔触和抒情笔调写就的散文合集，带有作家的亲历烙印和对青少年在美好世界精彩生活的殷切希望。

作为以思想深邃著称的作家，韩少功先生对生活和乡野的敬慎力令人惊讶，其中的妙言巧语也熠熠生辉。阅读《湘水谣》，能感受的是作家对于生活的真挚热爱，正如他重返乡野居于村落过着百姓生活，期待瓜熟蒂落一样，他纯净的文字，自然抵达读者心间。这份宁静、从容，正是《湘水谣》的魅力所在。

知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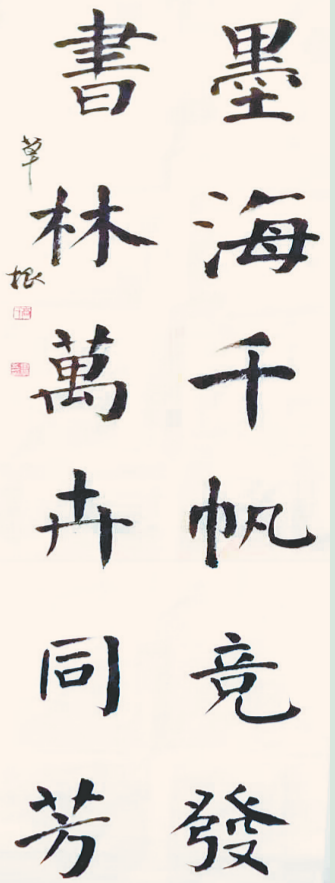
伏日凉面消暑

梁永刚

丝等凉面。《唐六典》中记载：“大宫令夏供槐叶冷淘。凡朝会燕飧，九品以上并供其膳食。”意思是说，唐时每年夏天举行朝会时，都会给够级别的官员提供“冷淘”来吃。朝堂宴会如此，民间自是仿效。据记载，诗圣杜甫爱吃槐叶冷淘，还曾写诗赞之：“青青高槐叶，采掇付中厨。新面来近市，汁滓宛相俱。入鼎资过熟，加餐愁欲无。碧鲜俱照箸，香饭兼苞芦。经齿冷于雪，劝人投此珠。”诗圣所说的“槐叶冷淘”，是指用鲜嫩的槐叶取汁和面，做成碧绿色的面条。绿色本身就给人清爽的感觉，再加上煮熟的面

条过水而淘，自然“凉”气十足。吃在嘴里比嚼雪还清凉，真是“经齿冷于雪”的凉爽美味。况且，槐叶还有除“霍乱烦闷，赐风痔疾”之功能，槐叶冷淘自然成为比较有名的夏令保健食品。

到了宋代，黄庭坚和苏轼、杜甫一样，也爱吃“槐叶冷淘”。不过在做法上比杜甫讲究得多，黄庭坚爱的是南京白面做的槐叶冷淘，浇的是襄邑的熟猪肉。苏轼更是爱吃，将其独创的菜品命名为“翠缕冷淘”。《事林广记》中详细记录了苏轼的私家菜谱：“槐蕊采新嫩者，研取自然汁，依



墨海千帆竞发 书林万卉同芳(书法) 高玉享

诗路放歌

我的祖国

羌南

我的爱 比水晶纯洁 比雪花晶莹 比大山厚重 比大海磅礴 我爱我的母亲 我的祖国

我爱祖国 无边的草原 蜿蜒的群山 辽阔的海疆 蓝天的白鸽

我爱走过的峥嵘岁月 改革开放的硕果 无往不胜的钢铁雄师 丰收田园的笑语欢歌 我爱我的母亲 我的祖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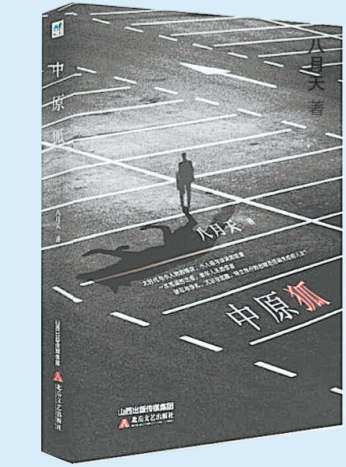
让爱 在时间长河中延续 在大气层里传播 从天山南北 到大河上下 从海峡两岸 到五十六个民族 形成一个共同的声音 我爱我的母亲 我的祖国

我爱我的祖国 我愿把 青春生命热血 献给我的母亲 我们伟大的祖国

34

这天，下午下班前终于把手头的所有工作干完，宋书恩松了口气，心想，今天终于有个悠闲的晚上。下了班到菜市场买了点青菜和馒头，回到家，他悠闲地一边坐锅开火，一边择菜。熬点玉米粥，炒个长豆角，家常菜多好啊。吃完饭看点书，有心情了再写点东西。做记者这么长时间，因为忙于工作，文学再一次成为镜里的烧饼，看得见却摸不着。他与老四，也只见过两次面。他向老四诉说自己对文学的痴迷的时候，老四给了他很大的鼓励，说他年轻，基础好，阅历广，肯定能写出好作品。可这么长时间过去了，他除了写了两个半拉子短篇小说，连一篇像样的散文都没写出来。

忙是个充分的理由。当然也有不忙的时候，而在不忙的时候，乃至他翻开书本想要读书或是铺开稿纸准备写东西的时候，脑海里想的却是另一些事情。比如，林总今天见了她好像不高兴，因为什么呢？于是开始用劲回想自己做过没做事情；这次的采访中自己说的一些话是不是合适？自己的做法是不是有点愤青？等等，想着这些事



情，不知不觉几个小时就过去了，一页书也没读进去，一个字也没写出来。他曾想，自己是江郎才尽了？还是与文学陌生到不能融合的地步？难道，自己心中的文学梦，就这么遥不可及？

今天得把半个半拉子小说写完，不能再拖了。宋书恩一边打算，一边想着小说中的情节。

刚把玉米糝搅到锅里，吴金春打来电话，他在省城，要他一起吃晚

饭。宋书恩只好把火关掉，把思绪打住，出门去见大舅哥。

在中北饭店的贵宾餐厅雅间里，宋书恩见到了吴金春。他情绪看起来很低落，除了司机只有他们俩。宋书恩有点奇怪。

“大哥，你自己啊，我以为还有其他人呢。”

“我有事跟你商量。”吴金春示意他坐在自己身边，“厂里情况越来越糟糕，我有点撑不住了。”

吴金春说着看了一眼司机，司机知趣地出去了，服务员也知趣地退出去。

“书恩，我想不到啊，两家最大的客户说垮就垮了，三四千万打水漂了。”吴金春叹了口气，“当初你给我说过，这两个酒厂欠账太多，得控制一下，我说没事，谁知道他们这么快能破产啊。”

宋书恩马上明白过来，他当初担心的欠账问题暴露了。一个年产值不足一个亿的企业，不可能经受过起外欠四五千万元的压力，而且债务还非常集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债务都在三四个大厂身上。这几家大厂有一家出事，造成的损失就可能让企业大伤元气，甚至一败涂地。

连载

“当然是鬼子了！”刘明理应着，把枪伸出去，“哎，唯唯，给鬼子说说，我这枪咋样才能不晃啊！”

唯唯趴到她身边，说：“你太紧张了！整个身子都在抖。看我的！”唯唯的枪伸出去，一个鬼子的身影成了瞄准点，唯唯扣动扳机：叭叭——

“瞄准点”应声倒地。“在这边！”龟村再次改变命令。二十多个鬼子扭脸又往山上冲。飞机飞走了。牛羊也控好了。二小走过来，向高峰山要求：“叔叔，让我去侦察侦察吧，看看鬼子死了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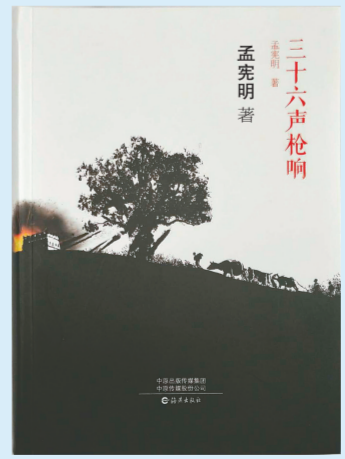
高峰山皱着眉头，说：“要去，也该我去。我是大人，又有枪！”

“大人目标大，我是村里的侦察员！还是我去吧！”二小说着，就往外跑。

“二小，二小！”高峰山喊着，“注意安全二小！”

“唉，放心叔叔！”二小追着枪声从另一边爬上去。这是他的家乡，每一棵树、每一块石头甚至每一株草他都熟悉。

二小爬上来了。他的位置比鬼子和民兵都高。他站在高高的山顶，



伸头往下看。

鬼子又往上追。

“打！”藏在石头后边的唯唯一声高喊。

七个民兵一起开枪，又有鬼子倒下。

他看见娘开枪了。他看见娘的枪喷出一片火光。娘对面的鬼子是个大个子，他站在一块石头旁，对着娘先开了枪。娘虽然开枪晚，可娘的

子弹击中了他的头，他的手在空中抓了两抓，扭着腰倒在地上。

魏兰英确实打倒了一个鬼子。那个鬼子正对着她射击，子弹打在她前边的石头上，击出的石屑溅了她一脸。那个鬼子本来站着呢，当被击中的时候上跳了一下，似乎很不服气地挥了挥手，扭着身子倒在了脚下的石头上。

刘明理也打中了鬼子，她尖着嗓子喊：“我打中了！我打中了！”丹红用手枪瞄准敌人，一个鬼子被她打中胳膊，枪掉在地上。

鬼子的炮弹打了过来，在他们身边爆炸。

刘明理又瞄准一个鬼子，猛地扣动扳机，没有子弹射出。她急得不行，又扣一次，仍然没有子弹。“唯唯，唯唯，我的枪不出子弹了！”

七个人迅速撤退。魏兰英跑了两步，忽然想起还有一篮子地雷，扭脸又回去抢篮子。

“娘！”二小禁不住喊了一声。他在上边看得清楚，鬼子和娘只隔一道弯。鬼子又追得很快，娘显然跑不过他们。

二小急得想哭！